

证券代码：600359 证券简称：新农开发 公告编号：2026-038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14日、9月15日、9月1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14日、9月15日、9月1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塔里木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第一师阿拉尔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函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正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说明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

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